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8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参股子公司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送了相关申报材料。

由于本次重组的备考审阅机构、公司的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限制业务活动,并被深交所给予六个月不受理其出具的证券业务和证券服务业务相关文件的处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项目中止审核。

为尽快消除上述影响,公司已重新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重组的备考审阅机构,并已完成相关审计/审阅工作,上述影响已消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交所提交了恢复审核的申请。2024年7月2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同意恢复本次交易审核的通知。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与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变更名称、注册地址等工商信息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共青城同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同泰”)的通知,共青城同泰名称变更为“南京同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对主要经营场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注册地址等事项进行了变更。经过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核准,共青城同泰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南京同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67BCH11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陆建新
注册资本:66,676.5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08月15日
经营场所: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水保东路3号3栋41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共青城同泰更名及工商注册信息变更不涉及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的变动,也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动,对公司治理及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30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4-054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入选2024年广东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公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遴选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4)1号)和《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遴选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规划政策函(2024)14号)有关要求,经企业申报和相关部门审核,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入选“2024年广东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公示名单”。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是指长期专注于制造业特定细分领域,生产技术或工艺水平国际先进,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或国内前列的企业。单项冠军企业是制造业创新发展的基石,是制造业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公司本次成功入选“2024年广东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公示名单”,是对公司产品技术质量的认可及肯定,是公司行业地位、自主创新能力等综合实力的体现。

公司将继续坚持技术创新,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稳步提升公司行业份额,为客户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为社会贡献更大力量。

本次入选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2024年广东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通过名单的公示。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4-51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实施情况:2024年7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422.6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4%,购买的最高价为6.65元/股、最低价为6.4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774.6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9.10元/股,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4-50号)。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年7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422.6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4%,购买的最高价为6.65元/股、最低价为6.4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774.6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0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24-033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该事项已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4]MTN296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8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	24张江高科MTN002
债券代码	102483155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4年7月24日	兑付日	2027年7月24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8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80,000.00
发行利率%	2.15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00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同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刊登。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4-060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2024-025、2024-038、2024-046)。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5499727X1
名称: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法人上市主体【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厦门市翔安区莲亭路836号3#楼101号A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振鹏
注册资本:叁拾壹亿贰仟贰佰陆拾陆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
成立日期:1997年01月14日
经营范围:对矿山、矿山工程建设业的投资与管理;批发零售矿产品、有色金属;黄金和白银现货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信息咨询;智能高新技术产品的销售、服务;接受委托经营管理资产和股权;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3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基本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微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消费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调整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金融业务推广服务外包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调整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控股股东冯就景先生函告,获悉冯就景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冯就景	是	1,850.55	7.85	4.05%	2022/4/22/	2024/7/26	国金证券
		436.8	1.85	0.96%	2022/9/2	2024/7/26	国金证券
		681.2	2.89	1.49%	2023/6/6	2024/7/26	国金证券
合 计		2,968.55	12.59%	6.50%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本次质押解除之后,冯就景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的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的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冯就景	23,581.5420	51.61%	7,218.55	4,250.00	18.02%	9.30%	4,250.00	100%	19,331.5420	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冯就景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冯就景先生承诺,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时,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4-051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3,601,6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96%。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411,200,000股,变更为1,397,598,400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股本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7月26日办理完成。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现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813.00万股(含)至1,626.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3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14日及2021年1月2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14日,公司披露《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际回购区间为2021年1月28日至2021年7月9日,累计回购股份13,601,6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96%,最高成交价为9.1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3元/股,成交金额100,188,022.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对已回购的部分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股份13,601,600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7日及2024年5月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13,601,600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411,200,000股变更为 1,397,598,4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4,383,888	13.07	0	184,383,888	13.1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6,816,112	86.93	13,601,600	1,213,214,512	86.8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7,367,312	2.65	13,601,600	23,765,712	1.70
三、股份总数	1,411,200,000	100	13,601,600	1,397,598,400	100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4-047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7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至8月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jhtdesign@jht-desig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将于2024年8月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8月7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7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崔学峰先生、独立董事孙晓伟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海龙先生和财务总监黄洁女士等(具体参会人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8月7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至8月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htdesign@jht-desig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52277906
邮箱:jhtdesign@jht-desig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4-048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崔学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11,1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19%,本次质押1,130,000股后,崔学峰先生累计质押数量为3,165,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37.1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8%。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学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龙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855,2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0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学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3,695,000股(含本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26.6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6%。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股东崔学峰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作为对前期股份质押2,035,000股的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补充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崔学峰	是	1,130,000	首发限售股	是	2024年7月26日	2026年5月2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28	1.88	补充质押
合计	/	1,130,000	/	/	/	/	/	13.28	1.88	/

(注: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崔学峰	8,511,132	14.19	2,035,000	3,165,000	37.19	5.28	3,165,000	0	5,346,132	0
龙波	5,344,146	8.91	530,000	530,000	9.92	0.88	530,000	0	4,814,146	0
合计	13,855,278	23.09	2,565,000	3,695,000	26.67	6.16	3,695,000	0	10,160,278	0

(注: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质押主要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崔学峰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4-026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0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苏州帆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发函确认,持股5%以上的股东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	2024/7/27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7.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1.28万股-42.5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0%-0.6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使公司股价与公司价值相匹配,并基于对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认同,为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队伍,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经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并拟将回购的股份后续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
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	212,766-425,531	0.30-0.61	1,000-2,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预计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47.00元/股进行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7.00元/股(含)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8,065,024	54.24	38,277,790	54.55	38,490,555	54.8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2,110,415	45.76	31,897,649	45.45	31,684,884	45.15
股份总数	70,175,439	100.00	70,175,439	100.00	70,175,439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29,891.5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18,848.95万元。假设按照回购资金上限2,000万元全部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87%、0.91%。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4.80%,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的股票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以上测算,并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苏州帆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发函确认,持股5%以上的股东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完成,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和公司有关情况的变化,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4、在回购期限内择机进行股份回购,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6、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7、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事项。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回购股份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